

「機構投資人盡責管理守則」遵循聲明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屬政府特種基金，旨在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對於重要產業進行投資，以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本基金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責管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責管理政策

本基金透過投資業務之進行，以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基金對於投資後之管理，除不定期追蹤各事業營運狀況外，並依股權比例選任股權代表監督事業營運，以全力管理並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基金為政府特種基金，出資者即為管理者，無利益衝突情事，相關管理措施亦依基金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於基金網站及年報充分揭露。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基金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基金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基金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基金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基金每年不定期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董事會議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政府長期投資價值之虞時，本基金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基金為確保政府投資權益，積極參與董事會或股東會議案投票，行使投票權之前審慎評估各議案，於必要時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及溝通，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責管理之情形

本基金不定期向相關政府單位揭露履行盡責管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5年3月31日